

臺北市政府 94.05.04.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五二五四三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 93 年 12 月 6 日北市稽中正丙字第 093 61285302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因訴願人欠繳稅捐共計新臺幣（以下同） 280,493 元，為確保稅捐之徵起，乃以 93 年 12 月 6 日北市稽中正丙字第 09361285301 號函請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辦理訴願人所有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限制範圍為土地持分之五十分之一）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不動產禁止處分，並以 93 年 12 月 6 日北市稽中正丙字第 09361285302 號函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2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4 年 1 月 12 日

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前條第 1 項核課期間之起算，依左列規定……四、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

財政部 65 年 12 月 31 日臺財稅第 38474 號函釋：「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旨在稅捐之保

全，故該條第 1 項所稱『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一語，係指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之謂。」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原處分機關所稱訴願人之欠稅額計算錯誤，訴願人就該部分之稅額已全部繳清，並以 86 年等之退稅扣抵。原處分機關不應重複課稅多次，並重複移送法院執行多次。且原處分機關應就該欠稅額列明：計算明細、年度、稅別、每筆稅額、現值、面積、標準價。

四、卷查訴願人欠繳其所有本市中正區○○○路○○段○○號地下○○樓房屋 87 年房屋稅 99,242 元、88 年房屋稅 39,086 元、89 年房屋稅 18,136 元、91 年房屋稅 30,941 元及其所有本

市中正區○○○路○○段○○號○○樓房屋 89 年房屋稅 2,457 元及其所有土地 88 年地價稅 90,631 元，共計 280,493 元，此有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 93 年 11 月 22 日列印之欠稅總歸

戶查詢畫面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就該欠稅額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辦理訴願人所有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限制範圍為土地持分之五十分之一）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不動產禁止處分，自屬有據。又依卷附之土地標示查詢畫面所示，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為 261,657 元，面積為 70 平方公尺，則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以系爭土地之五十分之一為本件不動產禁止處分之限制範圍（財產價值約 366,319 元），其所禁止不得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財產價值與應繳稅捐數額尚屬相當。至於訴願人主張系爭欠稅原處分機關業已重複移送執行等節，查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所欠稅捐及罰鍰本即得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處就訴願人之財產執行之，惟在執行有效果之前，該移送執行部分仍屬欠繳應納稅捐，並無排除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之適用。另查訴願人若係對系爭欠繳之應納稅額有所爭執，應屬對各該應納稅額部分另案請求救濟之問題，訴願人主張每筆稅額之現值、面積、起徵標準等尚非本件得審酌之範圍。從而，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 93 年 12 月 6 日北市稽中正丙字第 09361285302 號函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

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4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